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全年業績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集團的業績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合併損益表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8,794,522	76,590,989
銷售成本		(65,084,541)	(62,602,034)
毛利		13,709,981	13,988,955
其他收入和收益	4	1,740,623	1,268,67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51,386)	(2,439,701)
管理費用		(5,126,850)	(4,517,143)
其他費用		(3,047,049)	(2,990,520)
財務費用		(254,151)	(195,527)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4,088	3,876
聯營企業		807,463	607,312
稅前利潤	5	5,282,719	5,725,923
稅項	6	(1,072,604)	(1,344,017)

續/...

## 合併損益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u>4,210,115</u>	<u>4,381,906</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7	2,393,242	2,714,87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816,873</u>	<u>1,667,030</u>
		<u>4,210,115</u>	<u>4,381,906</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9		
基本及攤薄			
-本年利潤(人民幣)		<u>18.66分</u>	<u>21.17分</u>

已宣佈和擬派股息詳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注8。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u>4,210,115</u>	<u>4,381,906</u>
其他綜合收益			
以後會計期間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94,394	269,001
因處置而重分類到合併損益表中的收益	4	(151,337)	(61,754)
所得稅影響		9,936	(46,708)
		<u>52,993</u>	<u>160,539</u>
現金流量對沖：			
本年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			
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256,506	18,267
因交割而重分類到合併損益表中的收益		(96,506)	(115,382)
所得稅影響		(40,000)	24,279
		<u>120,000</u>	<u>(72,836)</u>
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聯營企業		-	(31,27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33,277)</u>	<u>(52,307)</u>
其他		<u>(43)</u>	<u>(1,492)</u>
以後會計期間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u>139,673</u>	<u>2,629</u>
以後會計期間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導致的變動		<u>(52,968)</u>	<u>(22,537)</u>
以後會計期間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u>(52,968)</u>	<u>(22,537)</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除稅		<u>86,705</u>	<u>(19,908)</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4,296,820</u>	<u>4,361,998</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481,153	2,702,2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15,667	1,659,753
		<u>4,296,820</u>	<u>4,361,998</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注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和設備		15,126,716	15,226,213
投資性物業		140,201	145,036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81,477	1,641,656
商譽		148,073	167,519
其他無形資產		990,499	995,556
於合營企業投資		6,270	92,537
於聯營企業投資		3,881,944	3,603,746
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2,410,803	1,318,545
其他投資		969,356	1,417,835
衍生金融工具		20,625	4,4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9,180	395,297
遞延稅項資產		2,116,923	1,874,89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822,067</u>	<u>26,883,29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644,804	21,933,836
建造合同		1,505,713	1,476,431
應收賬款	10	25,268,380	20,605,697
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5,441,146	2,621,208
已貼現應收票據		548,702	881,170
應收票據		4,868,920	5,090,174
預付款、定金和其他應收款		10,807,108	10,665,546
投資		6,224,328	3,105,546
衍生金融工具		50,584	90,105
央行準備金		4,087,577	2,580,698
受限制存款		614,629	624,12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1,408,756	22,141,703
流動資產合計		<u>101,470,647</u>	<u>91,816,236</u>

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3年12月31日

	附注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25,098,974	24,031,249
應付票據		4,144,473	2,456,807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43,212,906	38,625,985
衍生金融工具		8,376	76,155
客戶存款		1,762,404	1,294,409
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		3,764,512	3,419,300
應付稅項		995,932	1,278,581
準備		3,248,962	2,604,205
流動負債合計		<u>82,236,539</u>	<u>73,786,691</u>
<b>淨流動資產</b>		<u>19,234,108</u>	<u>18,029,545</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47,056,175</u>	<u>44,912,839</u>
<b>非流動負債</b>			
債券		1,990,910	-
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		217,661	2,028,585
準備		23,246	48,095
政府補助		511,194	387,942
衍生金融工具		-	117,8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2,926	1,109,884
遞延稅項負債		611,670	538,19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47,607</u>	<u>4,230,581</u>
<b>淨資產</b>		<u>42,708,568</u>	<u>40,682,258</u>

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3年12月31日

	附注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823,627	12,823,627
儲備		18,425,043	16,866,070
擬派期末股利	8	<u>957,284</u>	<u>816,865</u>
		32,205,954	30,506,56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502,614</u>	<u>10,175,696</u>
權益合計		<u>42,708,568</u>	<u>40,682,258</u>

## 財務報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 1. 公司資料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乃一家於2004年3月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位於中國上海興義路8號30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設計、製造和銷售核電核島設備、風電設備和大型鑄鍛件等重型機械設備；
- 設計、製造和銷售火電設備、核電常規島設備和輸配電設備；
- 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梯、電機、機床、印刷包裝機械、船用曲軸及其他機電一體化設備；
- 提供電力和其他行業工程的一體化服務，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提供國際貿易服務等功能性服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國有企業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下稱「上海電氣總公司」)。

### 2.1 編制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編制。編制這些財務報表時，除部分投資和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公允價值計價外，均採用歷史成本計價原則。持有待售之資產，按公允價值減去預計費用後的金額，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條件時的原賬面價值，取兩者孰低計價。除非另外說明，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集團於相同報告期間內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制。子公司的經營成果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或就同一控制企業合併而言本報告披露的最早財務期間，並繼續合併子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

損益以及各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份分屬於本集團母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會因此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赤字。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倘相關事實及情況的變化表明下文關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中所述的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在子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未喪失控制權的情形下，作為權益性交易核算。

## 財務報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 2.1 編制基準(續)

倘本集團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價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率波動儲備；並確認(i)所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剩餘股權的公允價值；及(iii)所導致的溢利或損失計入損益。本集團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佔份額，應以假設本集團已處置該等資產或負債為基礎，恰當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或留存溢利。

###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合併財務報表</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合營安排</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於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1號及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1號及12號修訂— <i>過渡指引</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允價值計量</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i>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列1</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i>僱員福利</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i>單體財務報表</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i>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i>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i>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已提早採納)</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i>詮釋第20號</i>	<i>露天礦於生產階段的剝除成本</i>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2012年6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1號及12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以及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的部分修訂(包括其他適用準則)之進一步解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財務報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大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體財務報表關於合併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部分，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提出之問題。該準則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要合併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受其控制的實體。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就判斷哪些實體受到控制修訂相應的會計政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未改變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針對被投資方納入合併之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該準則闡述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闡明僅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並取消了對合營企業採用比例合併會計處理之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於合營安排之分類取決於該等安排產生的各方權利和義務。共同經營指合營安排中共同控制各方對該項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及對與該項安排的負債承擔義務，且以各方於共同經營中的權利及責任為限按逐項對應基準進行會計計量的合營安排。合營企業指合營安排各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須使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計量的合營安排。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覆核並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認為毋須進行重分類。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企業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體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多項該等實體披露之新規定。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該等修訂提供完全追溯應用該等準則的進一步寬免，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闡明，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應用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本集團對所控制實體的合併結論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所不同時，才須進行追溯調整。

## 財務報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續)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未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適用於以未來適用法，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計量公允價值計量之政策已獲修訂。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綜合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一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中重新列報)之項目(例如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收益)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有關定益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分開呈列。就本集團而言，該等修訂僅影響披露，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綜合收益表已經重述以反映該等修訂。此外，本集團已選擇在財務報表中使用「損益表」作為標題。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包含多項從基本改變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引入對設定受益計劃會計處理之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設定受益計劃之披露。本公司董事覆核並評估經修訂之準則，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h)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未減值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的非必要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報告期內已確認或轉回減值損失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且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則擴展該等資產或單元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但可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時提早應用。本集團已於本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i) 2012年6月頒佈的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但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該等修訂對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影響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闡明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除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注中加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的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闡明，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述或進行重分類時，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注則毋須呈列。

## 財務報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續)

(i)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闡明向權益持有人進行分配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進行分配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制這些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39號修訂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27號(2011)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修訂—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設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sup>1</sup>

<sup>1</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制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關於預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變更詳情如下：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綜合計劃第一階段的第一步。這一階段關注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會計實體應根據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與金融資產之契約性現金流量特點，按照以攤余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而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相比，該準則旨在改進與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

## 財務報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11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原則併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部分新增規定取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文,而就關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選擇進行計量與以往不同。就該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其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於損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這種變動的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匹配不當。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3年12月將對沖會計相關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放寬對評估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導致適用於對沖會計的風險管理策略增加。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放寬使用已購置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准許實體可僅就2010年引入的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引致的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的入賬方法,而同時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關於金融資產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3年12月取消之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重新制定。然而,該準則已可被採納。於涵蓋所有階段的該準則頒佈前,本集團將與其他階段一起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豁免合併入賬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作為附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而非予以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對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所以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目前具有合法可行使之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條件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預計將於2014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業務的性質以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分開組織和管理。本集團的每個經營分部是一個業務集團，提供面臨不同於其他經營分部的風險並取得不同於其他經營分部的報酬的產品和服務。

以下是對經營分部詳細信息的概括：

- (1) 新能源業務分部從事設計、製造和銷售核電核島設備、風電設備和大型鑄鍛件等重型機械設備；
- (2) 高效清潔能源業務分部從事設計、製造和銷售火電及配套設備、核電常規島設備和輸配電設備；
- (3) 工業裝備業務分部從事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梯、電機、機床、印刷包裝機械、船用曲軸及其他機電一體化設備；
- (4) 現代服務業務分部提供電力和其他行業工程的一體化服務，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提供國際貿易服務，提供融資租賃及業務諮詢服務，以及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
- (5) 其他業務分部包括中央研究院及其他等。

管理層出於配置資源和評價業績的決策目的，對各業務單元的經營成果分開進行管理。分部業績，以報告的分部利潤/(虧損)為基礎進行評價。該指標(即：下述的經營利潤/(虧損))系對稅前利潤/(虧損)進行調整後的指標，除不包括財務費用、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溢利及虧損，該指標與本集團利潤總額是一致的。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投資、於合營企業投資、於聯營企業投資和其他未分配的總部資產，因該等資產均由本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應交稅費、遞延所得稅負債、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負債，因該等負債均由本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間的轉移交易，參照向非關聯方銷售所採用現行的市場價格進行。

財務報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高效 清潔能源 人民幣千元	工業裝備 人民幣千元	現代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公司及其他 未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主營業務收入	5,450,461	26,782,966	24,008,892	18,960,860	1,677,789	9,534	-	76,890,502
對外部客戶其他業務收入	53,059	380,223	521,875	884,042	194	64,627	-	1,904,020
分部間的收入	<u>357,770</u>	<u>5,538,635</u>	<u>769,863</u>	<u>451,861</u>	<u>702,160</u>	<u>-</u>	<u>(7,820,289)</u>	<u>-</u>
收入合計	<u>5,861,290</u>	<u>32,701,824</u>	<u>25,300,630</u>	<u>20,296,763</u>	<u>2,380,143</u>	<u>74,161</u>	<u>(7,820,289)</u>	<u>78,794,522</u>
經營利潤/(虧損)	<u>(490,989)</u>	<u>1,939,906</u>	<u>1,677,274</u>	<u>1,473,958</u>	<u>113,037</u>	<u>248,251</u>	<u>(236,118)</u>	<u>4,725,319</u>
財務費用								(254,151)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	-	-	4,088	-	-	-	4,088
聯營企業	(29,272)	302,213	534,522	-	-	-	-	<u>807,463</u>
稅前利潤								5,282,719
稅項								<u>(1,072,604)</u>
本年利潤								<u>4,210,115</u>

財務報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高效 清潔能源 人民幣千元	工業裝備 人民幣千元	現代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公司及其他 未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和負債								
分部資產	15,142,708	53,636,141	32,289,618	51,192,076	2,722,258	10,186,313	(39,764,614)	125,404,500
於合營企業投資	-	-	-	6,270	-	-	-	6,270
於聯營企業投資	175,153	987,870	2,718,921	-	-	-	-	3,881,944
總資產								129,292,714
分部負債	8,362,259	36,877,560	21,075,328	43,832,089	1,685,979	7,956,074	(33,205,143)	86,584,146
總負債								86,584,14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478,461	580,149	779,342	22,257	39,659	98,852	(15,036)	1,983,684
折舊和攤銷	266,265	786,479	394,380	10,192	40,093	67,976	(1,252)	1,564,133
在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	-	28,360	6,069	-	-	-	-	34,429
其他非現金費用	171,194	957,317	155,415	(130,964)	32,122	-	37,702	1,222,786
產品品質保證準備	324,189	84,010	128,837	14,125	19	-	-	551,180
法定義務合約準備	308,781	166,155	21,505	170,375	19,635	-	-	686,451
延遲交貨準備	-	(23,000)	-	-	-	-	-	(23,000)
其他預計負債	-	-	269,185	1,866	16,502	1,377	-	288,930

\* 資本性支出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投資性物業。

財務報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高效 清潔能源 人民幣千元	工業裝備 人民幣千元	現代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公司及其他 未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主營業務收入	5,981,503	26,990,865	22,434,952	18,250,193	1,142,248	-	-	74,799,761
對外部客戶其他業務收入	104,129	434,309	466,285	718,755	2,262	65,488	-	1,791,228
分部間的收入	499,008	8,302,135	670,531	580,214	378,404	379	(10,430,671)	-
收入合計	<u>6,584,640</u>	<u>35,727,309</u>	<u>23,571,768</u>	<u>19,549,162</u>	<u>1,522,914</u>	<u>65,867</u>	<u>(10,430,671)</u>	<u>76,590,989</u>
經營利潤/(虧損)	<u>(375,115)</u>	<u>3,208,551</u>	<u>1,407,150</u>	<u>929,241</u>	<u>(14,573)</u>	<u>407,255</u>	<u>(252,247)</u>	<u>5,310,262</u>
財務費用								(195,527)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	-	55	3,821	-	-	-	3,876
聯營企業	4,934	289,729	312,649	-	-	-	-	607,312
稅前利潤								5,725,923
稅項								<u>(1,344,017)</u>
本年利潤								<u>4,381,906</u>



財務報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高效 清潔能源 人民幣千元	工業裝備 人民幣千元	現代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公司及其他 未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和負債								
分部資產	16,162,600	52,828,801	30,766,311	40,255,899	2,770,450	9,142,476	(36,923,290)	115,003,247
於合營企業投資	-	-	13,334	79,203	-	-	-	92,537
於聯營企業投資	205,750	979,292	2,418,704	-	-	-	-	3,603,746
總資產								<u>118,699,530</u>
分部負債	8,731,491	35,924,694	17,531,172	35,523,871	1,477,654	9,333,948	(30,505,558)	<u>78,017,272</u>
總負債								<u>78,017,272</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598,677	998,082	739,016	12,165	30,255	82,947	(3,075)	2,458,067
折舊和攤銷	223,242	706,988	467,638	7,189	41,185	61,131	-	1,507,373
在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	-	40,563	7,626	-	-	-	-	48,189
其他非現金費用	145,606	439,003	96,707	352,618	4,959	24,143	(142,964)	920,072
產品品質保證準備	174,306	102,346	86,484	15,457	(405)	-	-	378,188
法定義務合約準備	19,715	940,802	77,844	36,471	22,902	-	-	1,097,734
延遲交貨準備	-	-	-	2,000	-	-	-	2,000
其他預計負債	9,037	-	-	-	-	-	-	9,037

\*資本性支出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投資性物業。

## 財務報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 (a) 對外部客戶銷售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65,589,683	58,687,001
其他國家/地區	<u>13,204,839</u>	<u>17,903,988</u>
	<u><u>78,794,522</u></u>	<u><u>76,590,989</u></u>

以上分部收入信息是基於客戶所在地。

#### (b) 非流動資產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2,009,105	21,809,496
其他國家/地區	<u>289,561</u>	<u>453,064</u>
	<u><u>22,298,666</u></u>	<u><u>22,262,560</u></u>

以上非流動資產是基於資產所在地分類，金融工具和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4.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包括來源於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主營業務收入和其他業務收入。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來自於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代表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和貿易折扣)，建造合同中合同收入的恰當比例，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並已扣除銷售稅金及附加。

財務報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續)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u>收入</u>		
<u>主營業務收入</u>		
商品銷售	58,332,162	57,403,577
建造合同	14,997,826	14,415,556
提供服務	3,560,514	2,980,628
	<u>76,890,502</u>	<u>74,799,761</u>
<u>其他業務收入</u>		
原材料、備件和半成品銷售	617,356	570,507
融資租賃收入	276,939	256,316
經營租賃收入	126,874	123,281
財務公司：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317,066	240,164
應收貸款和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250,098	191,709
其他	315,687	409,251
	<u>1,904,020</u>	<u>1,791,228</u>
	<u>78,794,522</u>	<u>76,590,989</u>
<u>其他收入</u>		
銀行存款和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306,268	247,871
債權投資利息收入	19,929	8,500
	<u>326,197</u>	<u>256,371</u>
權益投資和基金投資的紅利收入	77,135	4,085
補貼收入	760,423	460,114
其他	257,260	238,011
	<u>1,094,818</u>	<u>702,210</u>

續/...

財務報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續)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u>收益</u>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收益	27,429	42,376
處置其他無形資產的收益	-	7,936
處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124,823	15,231
處置子公司的(損失)/收益	(227,797)	159,498
處置聯營企業的(損失)/收益	(9)	44,752
處置合營企業的收益	15,502	-
超出合併成本計入當期損益部分	52,161	3,1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未實現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損失)	7,243	(231)
已實現的公允價值淨收益	597	5,797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的交易：		
未實現的公允價值淨收益	2,301	1,569
可供出售投資的已實現收益 (從權益轉出)	151,337	61,754
匯兌損失，淨額	(28,383)	(37,780)
其他	194,404	5,992
	<u>319,608</u>	<u>310,090</u>
	<u><u>1,740,623</u></u>	<u><u>1,268,671</u></u>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46,896,742	45,541,531
建造合同的成本	12,982,909	12,066,951
提供服務的 costs	3,131,283	2,915,077

續/...

財務報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5. 稅前利潤(續)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財務公司：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利息支出	8,543	19,590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39,361	26,121
債券的利息支出	-	44,500
	<u>47,904</u>	<u>90,211</u>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1,398,586	1,337,719
投資性物業折舊	5,681	5,613
預付土地租賃款的確認*	45,249	45,003
專利和許可證的攤銷*	43,459	48,408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攤銷*	17,417	17,903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23,970	17,135
研究和開發成本：*		
專有技術攤銷	29,771	35,592
本年支出	1,960,337	2,060,922
	<u>1,990,108</u>	<u>2,096,514</u>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和建築物	111,723	140,275
廠房、設備和汽車	65,442	62,678
核數師報酬	30,265	30,24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和監事報酬)：		
工資及薪金	5,574,947	5,138,617
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附注i)	630,135	574,661
補充養老金福利	100,390	123,238
提前退休及辭退福利(附注ii)	113,310	4,198
醫療福利成本(附注iii)	382,874	349,637
住房公積金	319,897	283,188
現金住房補貼	5,149	2,854
	<u>7,126,702</u>	<u>6,476,393</u>
存貨減至可實現淨額	829,247	441,452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25,429	410,000
聯營企業投資減值*	3,443	-
應收貸款減值計提*	27,894	2,261

續/...

財務報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5. 稅前利潤(續)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	40,078	66,428
已貼現應收票據減值轉回*	(3,305)	(69)
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	6,069	46,530
商譽減值*	19,446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8,914	1,659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損失*	14,623	16,535
處置其他無形資產的損失*	141	4,669
產品品質保證準備：		
當年準備	591,865	420,887
轉回未使用準備	(40,685)	(42,699)
法定義務合約準備：		
當年準備	1,279,023	1,359,323
轉回未使用準備	(592,572)	(261,589)
延遲交貨準備：		
當年準備	-	2,000
轉回未使用準備	(23,000)	-
其他準備：		
當年準備	288,930	9,037

\* 該等項目計入合併損益表表上的「其他費用」。

(i) 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所有中國大陸全職僱員均受到政府監管的養老金計劃所保障，退休後每年可收取按基本薪金計算的養老金。中國政府承擔這些退休僱員的養老金責任。本集團須每年主要按僱員基本薪金21.0%(2012年：22.0%)的比例向政府監管的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年內，本集團僱員可繼續參與該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有關的養老金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於2000年1月1日前退休的本集團若干僱員，除上文所述根據政府監管的養老金計劃所享有的福利外，亦可享有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所提供的補充養老金福利(下稱「補充養老金福利」)。補充養老金福利是根據各僱員服務年期及退休時的薪金水平等因素而計算。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協議自2004年3月1日(即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起由上海電氣總公司承擔補充養老金福利。自該日起，本集團所支付的相關成本由上海電氣總公司全數補償。

2013年12月31日

## 5. 稅前利潤(續)

### (i) 提前退休及辭退福利

除上述政府監管的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及補充養老金福利外，本集團亦為若干僱員執行提前退休計劃。提前退休計劃福利乃基於多項因素計算，包括僱員自提前退休日期至正常退休日期的剩餘服務年期，及截至提前退休日期的薪金。

對於本集團在職工僱傭合同到期之前解除僱傭關係，或為鼓勵職工自願接受裁減而提出給予補償的建議，本集團因此確認辭退福利。

董事估計，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符合資格僱員在享有政府監管的養老金計劃前須承擔的提前退休福利成本及辭退福利成本約為人民幣106,538,000元(2012年：人民幣59,173,000元)，該等金額已全數計提。提前退休福利成本在僱員選擇提前退休時確認入賬。提前退休福利準備未經獨立精算師評估。倘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提前退休福利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現金流量在結算日及財務報告日的現值。辭退福利於本集團已經制定正式的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提出自願裁減建議並即將實施，同時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解除僱傭關係計劃或裁減建議之時，確認入賬。

### (iii) 醫療福利

本集團對中國政府所管理的界定供款醫療福利計劃每月作出供款。中國政府承諾根據該計劃為所有現有及退休僱員承擔醫療福利責任。本集團對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本集團根據該計劃對符合資格僱員的醫療福利及補充醫療福利並無其他責任。

## 6. 稅項

除下列公司外，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稱「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經營地位於中國大陸的所有子公司於本年度須按25%(2012年度：25%)的法定稅率計繳企業所得稅：

- 若干子公司於本年度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依照企業所得稅法，自2011年起3年內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認定已於2013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該等子公司正在繼續申請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並在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仍採用15%的稅率。

源於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的稅項應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所受管轄區域的現行法律、解釋公告和相關常規，按照常用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6. 稅項(續)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大陸		
本年支出	1,343,587	1,611,452
以前年度多計提	(16,184)	(14,481)
當期－其他地區		
本年支出	(69,229)	7,077
以前年度少/(多)計提	5,218	(86)
遞延	(190,788)	(259,945)
	<u>1,072,604</u>	<u>1,344,017</u>
本年稅項總費用	<u>1,072,604</u>	<u>1,344,017</u>

按照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國家/所受管轄區域的稅前利潤的法定稅率計算出的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出的稅項費用的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所得稅稅率)和實際稅率的調節如下：

	2013年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地區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虧損)	5,331,119		(48,400)		5,282,71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332,784	25.0	(47,935)	99.0	1,284,849	24.3
個別地方主管部門批准的 較低稅率或減免	(267,651)	(5.0)	(11)	-	(267,662)	(5.1)
對以前期間當期稅項的調整	(16,184)	(0.3)	5,218	(10.8)	(10,966)	(0.2)
歸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損益	(180,486)	(3.4)	-	-	(180,486)	(3.4)
無須納稅的收入	(34,737)	(0.7)	-	-	(34,737)	(0.7)
不可抵扣的稅項費用	80,247	1.5	5,339	(11.0)	85,586	1.6
由符合條件的支出而產生的稅收優惠	(27,170)	(0.5)	-	-	(27,170)	(0.5)
利用以前期間的稅務虧損						
及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	(142,094)	(2.7)	(59,233)	122.4	(201,327)	(3.8)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及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	397,886	7.5	104,570	(216.0)	502,456	9.5
企業所得稅返還	-	-	(70,118)	144.9	(70,118)	(1.3)
其他	(6,494)	(0.1)	(1,327)	2.7	(7,821)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u>1,136,101</u>	<u>21.3</u>	<u>(63,497)</u>	<u>131.2</u>	<u>1,072,604</u>	<u>20.3</u>



財務報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6. 稅項(續)

	2012年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地區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虧損)	<u>5,866,151</u>		<u>(140,228)</u>		<u>5,725,923</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466,538	25.0	(48,738)	34.8	1,417,800	24.8
個別地方主管部門批准的 較低稅率或減免	(392,656)	(6.7)	-	-	(392,656)	(6.9)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餘額之影響*	(112)	(0.0)	-	-	(112)	(0.0)
對以前期間當期稅項的調整	(14,481)	(0.3)	(86)	0.1	(14,567)	(0.3)
歸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損益	(150,506)	(2.6)	-	-	(150,506)	(2.6)
無須納稅的收入	(6,904)	(0.1)	(4,359)	3.1	(11,263)	(0.2)
不可抵扣的稅項費用	40,285	0.7	92,338	(65.8)	132,623	2.3
由符合條件的支出而產生的稅收優惠 利用以前期間的稅務虧損 及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	(27,365)	(0.5)	(135,984)	97.0	(163,349)	(2.9)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及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	334,927	5.7	83,050	(59.3)	417,977	7.3
未確認的應納稅的暫時性差異#	(36,586)	(0.6)	-	-	(36,586)	(0.6)
集團內部股權交易產生的稅費	-	-	143,145	(102.1)	143,145	2.5
其他	-	-	21,717	(15.5)	21,717	0.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u>1,192,934</u>	<u>20.3</u>	<u>151,083</u>	<u>(107.7)</u>	<u>1,344,017</u>	<u>23.5</u>

\* 稅率變動對2012年期初遞延稅項餘額之影響源自若干子公司當年度獲得優惠/過渡稅率。

# 該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為因第三方注資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原子公司上海金泰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控制權取得的股權轉讓收益，因本集團計劃長期持有剩餘股權而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合併利潤中，包括人民幣3,296,085,000元(2012年：人民幣2,780,384,000元)的利潤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8. 股息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2013年期末股利 - 每股人民幣7.465分 (2012年：人民幣6.37分)	<u>957,284</u>	<u>816,865</u>

## 財務報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 8. 股息(續)

於2013年6月25日，本公司201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2年年末利潤分配方案，以本公司總股本12,823,626,660股為基礎，每股分配現金股息人民幣6.37分(含稅)，共派發股息人民幣816,865,000元，該等股息已於2013年8月23日發放。

於2014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議擬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7.465分(含稅)，共計人民幣957,284,000元。

本公司擬派之2013年度股息有待近期股東大會決議批准。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於此，本公司於財務報告日後擬派發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957,284,000元中，將派發給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部分，本公司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計算基本的每股收益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本年利潤及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12,823,626,660股(2012年：12,823,626,660股)為基礎。

上述年度期間，本集團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股票的情況。

按以下計算基本的每股收益：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u>收益</u>		
基本的每股收益計算中所用的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	<u>2,393,242</u>	<u>2,714,876</u>
	<u>股數</u>	
	2013年	2012年
<u>股份</u>		
基本的每股收益計算中所用的 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2,823,626,660</u>	<u>12,823,626,660</u>

財務報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b>29,618,062</b>	24,718,265	<b>16,890,446</b>	12,189,073
減值	<b>(4,349,682)</b>	(4,112,568)	<b>(778,077)</b>	(786,841)
	<b><u>25,268,380</u></b>	<u>20,605,697</u>	<b><u>16,112,369</u></b>	<u>11,402,232</u>

銷售大型產品要求客戶支付定金及進度款。質保金以總銷售額5%至10%計算，質保期為一至兩年。

至於其他產品銷售，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用交易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戶預付款或採取貨到付款方式進行。信用期通常為三個月，主要客戶可以延長至六個月。本集團為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建立信用控制政策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用風險集中的問題。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作為正常經營的一部分，本集團與銀行簽訂協定將部分應收賬款轉讓給銀行。在該等協定下，倘客戶逾期未支付貨款，本集團需支付銀行額外的損失。應收賬款轉讓後，本集團仍需承擔因客戶違約的風險，並繼續確認該應收賬款的全部賬面價值，將該交易作為借款處理。本集團不再保留對該等應收賬款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出售、轉讓或質押給其他第三方的權利。於2013年12月31日，該等協議下轉讓但尚未結算的應收賬款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06,722,000元（2012年：人民幣584,215,000元）。

根據到期日及扣除壞賬準備，於財務報告日對應收賬款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b>17,411,100</b>	12,889,096	<b>11,606,178</b>	7,562,277
逾期三個月內	<b>2,210,641</b>	2,426,041	<b>560,639</b>	962,88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b>2,012,003</b>	1,806,303	<b>1,207,499</b>	774,633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一年以內	<b>1,844,327</b>	1,950,840	<b>983,169</b>	907,533
逾期超過一年但兩年以內	<b>1,380,238</b>	1,256,106	<b>962,976</b>	702,939
逾期超過兩年但三年以內	<b>386,405</b>	234,455	<b>469,494</b>	297,053
逾期超過三年	<b>23,666</b>	42,856	<b>322,414</b>	194,912
	<b><u>25,268,380</u></b>	<u>20,605,697</u>	<b><u>16,112,369</u></b>	<u>11,402,232</u>

財務報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10. 應收賬款(續)

根據發票日及扣除壞賬準備，於財務報告日對應收賬款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573,938	7,555,324	5,760,333	2,934,567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1,700,780	1,964,951	489,812	1,026,330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以內	3,862,732	4,275,696	2,406,810	2,070,925
超過一年但兩年以內	4,159,038	3,711,018	3,392,726	2,726,685
超過兩年但三年以內	2,581,588	2,374,596	2,090,194	1,670,803
超過三年	1,390,304	724,112	1,972,494	972,922
	<u>25,268,380</u>	<u>20,605,697</u>	<u>16,112,369</u>	<u>11,402,232</u>

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原列示	4,112,568	3,634,773	786,841	595,812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107,672	-	-
經重述	4,112,568	3,742,445	786,841	595,812
計提	656,864	579,349	224,126	219,917
收購子公司	3,382	14,769	-	-
處置子公司	(78,988)	(39,059)	-	-
轉銷	(11,647)	(22,931)	-	-
轉回	(332,443)	(168,225)	(232,890)	(28,888)
其他	(54)	6,220	-	-
	<u>4,349,682</u>	<u>4,112,568</u>	<u>778,077</u>	<u>786,841</u>

以上本集團和本公司的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分別為根據單項與組合減值的應收賬款人民幣9,507,627,000元(2012年：人民幣9,027,213,000元)和人民幣5,068,641,000元(2012年：人民幣3,870,010,000元)計提的減值準備。該等減值應收賬款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相關，並且預期僅能收回此等應收賬款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10. 應收賬款(續)

認為沒有發生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也未發生減值	17,364,574	11,935,756	11,146,031	7,090,418
逾期三個月以內	1,888,091	2,105,160	380,539	793,554
逾期三至六個月	726,778	1,072,162	295,235	418,827
逾期六個月以上	130,992	577,974	-	16,264
	<u>20,110,435</u>	<u>15,691,052</u>	<u>11,821,805</u>	<u>8,319,063</u>

既未逾期也未發生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與大量近期沒有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發生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歷史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變化，並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因此本公司的董事認為無需對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準備。

以上所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75,563	79,499	-	-
子公司	-	-	483,808	231,349
聯營企業	47,999	49,271	-	-
上海電氣集團下屬公司	117,572	100,382	-	-
其他關聯公司	897,418	43,341	817,910	-
	<u>1,138,552</u>	<u>272,493</u>	<u>1,301,718</u>	<u>231,349</u>

以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用條款類似於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所提供的信用條款。

財務報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11.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於財務報告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4,915,112	12,752,683	9,213,989	8,292,432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3,187,148	3,937,657	1,014,019	1,409,514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以內	3,067,758	2,974,824	3,261,201	2,866,402
超過一年但兩年以內	1,944,389	2,498,839	4,273,532	3,124,774
超過兩年但三年以內	1,503,348	1,465,551	3,380,025	3,107,469
超過三年	481,219	401,695	1,231,589	1,020,908
	<u>25,098,974</u>	<u>24,031,249</u>	<u>22,374,355</u>	<u>19,821,499</u>

上述餘額中應付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子公司	-	-	13,773,799	12,256,777
合營企業	77	365	-	-
聯營企業	432,692	377,811	53,146	119,830
上海電氣集團下屬公司	778,561	789,402	443,489	423,790
其他關聯公司	146,088	124,450	-	-
	<u>1,357,418</u>	<u>1,292,028</u>	<u>14,270,434</u>	<u>12,800,397</u>

應付賬款不計息，並通常在九十天內清償。應付關聯方款項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提供的信用條款類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回顧2013年，全球工業生產和貿易疲弱，世界經濟增速繼續小幅回落；國內經濟則處於轉型升級、結構調整階段，裝備機械行業面臨產能過剩、產品價格下降的雙重壓力。面對錯綜複雜的外部經濟環境，上海電氣堅持在「困難中轉型，在轉型中發展」，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87.9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9%；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3.93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1.9%。

### 按業務分部劃分主要活動回顧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2013年	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上年增減	營業成本比上年增減	毛利率比上年增減
新能源設備	5,861	5,650	3.6%	-11.0%	-7.1%	下降4.1個百分點
高效清潔能源設備	32,702	26,959	17.6%	-8.5%	-6.8%	下降1.5個百分點
工業裝備	25,301	20,095	20.6%	7.3%	6.5%	上升0.6個百分點
現代服務業	20,297	18,158	10.5%	3.8%	3.0%	上升0.7個百分點
其它業務	2,454	2,072	15.6%	54.4%	63.3%	下降4.5個百分點
抵銷	-7,820	-7,849	-0.4%	-25.0%	-22.7%	下降3.1個百分點
合計	78,795	65,085	17.4%	2.9%	4.0%	下降0.9個百分點

### 新能源設備

報告期內，上海電氣圍繞國家核電發展戰略，積極推進核電關鍵設備研製和產業化工作，穩步發展核電核島設備產業。我們以客戶價值為導向，建立、完善了核電業務的市場、技術、製造、質量和服務體系，以爭取更多的市場份額。報告期內，我們新接核電核島設備訂單逾16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顯著。報告期內，國內風電市場逐步回暖，風電市場訂單價格也在逐步回升，我們抓住機遇，積極承接具有價格競爭力的訂單，以提升公司風電業務的盈利能力。同時，我們繼續加強與西門子合作、推進海上風機的研製工作，爭取在未來的海上風機市場佔得先機。

報告期內，新能源分部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8.61億元，比上年同期減少11.0%，其中風電產品營業收入同比增長14.5%，核電核島營業收入同比減少27.1%；分部毛利率為3.6%，同比下降4.1個百分點，主要因為鑄鍛件產品毛利率的大幅降低導致分部整體毛利率的下降。分部營業利潤在報告期內未扭轉虧損態勢，主要因為鑄鍛件產品市場需求低迷，市場價格持續降低，效益大幅度下滑。

## 高效清潔能源設備

報告期內，我們在火電市場取得了良好的市場份額，新接訂單逾人民幣25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幅顯著。我們繼續致力於發展百萬千瓦級以上的超超臨界高效清潔火電產品，在代表當今世界最高水平的百萬超超臨界項目上，我們處於市場領先地位。通過不斷創新技術，我們積極吸引客戶共同參與火電設備新產品（如120萬千瓦等級火電機組、二次再熱機組、620°C機組等）的概念設計，不斷為社會提供更高效清潔的能源設備。報告期內，我們進一步搶佔燃氣輪機市場，繼續推進E級和F燃氣輪機的國產化進程，通過引進消化吸收先進技術，我們已經具備了製造先進的燃氣輪機和聯合循環機組的能力，並達到了月產一台燃機的產能。我們已積極引進H級燃氣輪機技術，以應對和迎接國內燃氣輪機市場的快速增長。報告期內，我們的輸配電產業聚集上海電氣與國家電網上海電力公司的股東雙方優勢，在鞏固上海市場的同時，積極向上海以外市場推進，公司的輸配電設備未來將向高壓化技術、智能化及電力電子技術領域發展。

報告期內，高效清潔能源分部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27.02億元，比上年同期減少8.5%，其中輸配電業務同比增長7.6%，電站設備業務同比減少12.6%；分部毛利率及分部營業利潤率均有不同幅度下降，主要因為公司調整火電市場營銷策略，相應增加風險撥備。

## 工業裝備

報告期內，我們的電梯業務繼續領跑中國電梯設備市場，並創造了中國第一個電梯行業單體工廠累計產銷量達到40萬台的紀錄。我們在研製高速電梯方面集中資源，提升產品能級。報告期內，上海三菱電梯完成了電磁兼容（簡稱「EMC」）試驗室建設，已初步具備電梯EMC抗擾度測試功能和EMC發射測試功能在內的完整的EMC測試試驗能力，同時完成了高速電梯大功率樣梯安裝及試驗測試。我們實施質量和安全為重點的管理戰略，致力於由生產經營型向經營服務型的轉變，由市場擴張型向質量效益型的轉變，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電梯行業內的領導地位。報告期內，我們自主研發的30兆瓦LNG電機成功發運，是目前國內LNG領域最大容量的防爆電機；我們試製的50kW超高速永磁同步發電機通過新產品鑒定，為中國在電機製造領域填補了一項國內空白，擺脫了國外公司在超高速永磁領域的技術壟斷。

報告期內，工業裝備分部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3.01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7.3%，其中電梯業務收入同比增長29%；分部毛利率及營業利潤率分別增長0.6個百分點，主要因為分部內電梯產品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大幅增長。

## 現代服務業

經過多年的悉心經營，我們的電站EPC海外市場已涉及印度、印尼、越南、伊拉克、泰國、阿聯酋、非洲等多個國家和地區，未來我們將根據自身能力和市場情況實現穩步發展。借助全社會對節能環保的日益重視，我們的電站服務產業將積極開拓清潔高效機組改造和服務市場；我們創新商業模式，實現改造服務的總集成、總承包。報告期內，上海電氣電站服務產業開啓遠端監控和遠端服務平台，通過網絡即時傳輸電站設備運行的資料和圖像，對關鍵部件的情況進行監測，主動向使用者提供運行服務的諮詢、維修服務的建議和更替改造服務的方案。報告期內，我們在上海自貿區內成功設立了融資租賃公司，標誌著我們的租賃業務進入了新一輪發展。報告期內，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在進一步加強和完善風險管控，繼續加大服務與支撐主業發展的同時，正逐步由「集團內部銀行」向「增值金融服務產業」轉型。報告期內，現代服務業分部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02.97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3.8%，主要因為分部內電站服務業務及輸配電工程業務銷售增長；分部毛利率為10.5%，比上年同期增長0.7個百分點；分部營業利潤率7.3%，比上年同期上升2.5個百分點，主要因為報告期內我們進一步加大電站工程總承包項目的執行力度。



## 資金使用計劃

在宏觀環境複雜變化的經濟形勢下，我們堅持科學、謹慎的投資理念，保持適度的投資規模。2012年12月，中國證監會已書面核准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不超過40億元人民幣。2013年3月，公司已完成公司債（第一期）20億元人民幣的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滿足公司日常運營的資金需求。

## 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依靠技術進步，提升集團核心競爭力；依靠改革和管理，提高經濟效益，依靠商業模式創新，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將牢牢把握新一輪國資改革以及上海自貿區建設帶來的新機遇，積極實現集團「轉型發展、再次創業」的目標。

## 繼續做強主業，支撐集團轉型

要繼續圍繞核心產業，提升產業能級，提高市場佔有率、毛利率和淨資產收益率，不斷增強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繼續推進技術創新，發展高效、節能、環保的清潔能源和新能源產品；聚焦核電，形成核電一體化管理體制；積極拓展上海以外地區輸配電設備市場，盡快形成二次設備核心產品；保持電梯業務發展勢頭，探索實施國際化戰略；繼續創新商業模式，滿足業主需求，加強海外市場佈局。

## 實施收購兼併，形成新的增長點

圍繞節能環保、新能源和智能電網領域，加大兼併收購的力度。通過兼併收購進入新領域，佔領新市場，獲得新技術。我們在兼併收購過程堅持兩大原則：一是符合集團發展戰略，二是與中國市場戰略協同。

## 推進新產業培育，優化產業結構

我們正在加快培育發展空冷系統、海水淡化、工業機器人、電氣傳動等新興產業，同時也在積極探索和密切關注節能環保、分佈式能源、工業自動化等領域的最新發展，以新的觀念和新的機制推進新產業的培育和發展，形成集團新的盈利增長點，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產業結構。

## 加快技術創新，增強核心競爭力

將提高技術能力作為集團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提高科研開發投入的集中度，以提高技術水平；圍繞產業化目標作為科研工作的方向，提高產品競爭力，如將重點攻關700度超超臨界火電技術、燃氣輪機技術、第四代核電技術等項目；優化完善集團科研體系，以技術進步和創新，支撐集團未來發展。

## 發揮集團市場功能，建立客戶服務系統

要樹立為客戶創造價值的經營理念，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系統，拓展大客戶管理，在服務客戶過程中，增強集團市場功能，樹立集團市場形象，提高新的市場能力。

## 參與中國（上海）自貿區建設

利用中國（上海）自貿區貿易自由化、投資便利化和金融領域的開放創新，一方面在自貿區內設立進出口貿易平台，旨在保稅倉庫、進出口業務、成套設備出口和海外工程等方面提升運營能力、發揮作用。另一方面，計劃設立若干子公司，在自貿區內建立集團全球司庫管理平台，整合資源，融通境內外市場，創新業務發展新業態。

## 募集資金總體使用情況

### 1、發行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0】497號文批准，2010年5月，公司以人民幣7.03元/股的價格向5名投資者成功發行了315,940,255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2.21億元，扣除保薦承銷費及其餘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77億元。於本年度，有關所得款項根據定向增發招股章程所載的承諾用途應用如下：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承諾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 實際投入金額
百萬千瓦級核電堆內構件及控制棒驅動機構擴能技術改造項目（二期）	3.70	2.97
450噸電渣爐技術改造項目	1.10	0.89
核電核島主設備集成製造擴能改造項目（核准名稱爲「核電核島主設備擴能（二期）技術改造項目」）	3.02	2.99
核電冷凝器重型裝配廠房技術改造項目	0.60	0.50
新建風電臨港基地一期建設項目（核准名稱爲「風電臨港基地建設項目」）	3.14	2.21
風機設計分析軟件引進及培訓項目	1.10	1.10
2MW和3.6MW風機研製項目	2.79	2.28
風電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建設項目	0.50	0.27
機床產品、產能升級改造項目（核准名稱爲「大型數控精密磨床產品升級技術改造項目」）	1.50	1.50
補充營運資金	4.32	5.99
合計	21.77	20.70

2011年12月8日，公司召開了三屆十二次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轉讓的預案》：截至2011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風電產業投資項目已全部實施完成。根據公司風電業務的最新發展，公司擬與西門子集團成立風電合資公司，並將風電業務全部轉移至風電合資公司。相應地，同意公司2010年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的風電產業投資項目亦轉讓至風電合資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上述預案已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011年12月8日，公司召開了三屆十二次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相關結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預案》：截至2011年11月30日，公司風電產業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全部實施完成。該等項目已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約爲人民幣5.63億元，應用募集資金但尚

未支付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300萬元，結餘募集資金約為人民幣1.67億元。為降低財務成本，充分發揮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將公司風電產業募集資金節餘募集資金約為人民幣1.67億元永久補充公司流動資金。於2012年5月29日，上述預案已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上述項目結餘資金已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 2、發行公司債券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2]1703號文件，本公司獲准向社會公開發行面值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公司債券。本次公司債券採取分期發行的方式，首期發行面值不低於總發行面值的50%，其餘各期債券發行，需自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於2013年2月27日，本公司發行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本期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共2,000萬張，發行價格為每張100元。於2013年3月1日，本公司完成本期債券的發行。本期債券分為兩個品種，其中3年期品種發行人民幣4億元，票面利率為4.50%；5年期品種發行人民幣16億元，票面利率為4.90%。扣除承銷費和保薦費後，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9.89億元，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 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6.15億元（2012：人民幣6.24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借款或授信額度。另外，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機器作為抵押，於2013年12月31日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27億元（2012：人民幣2.34億元）。

本集團亦有帳面價值為人民幣8.40億元（2012：人民幣6.24億元）的應收票據、應收賬款及融資租賃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貼現借款或保理借款。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2013年期末擬派發股息之詳情請參見報告附注8。

## 企業管治

公司董事會確信公司治理為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建立規範透明績優的上市集團。

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守則】）的要求，惟偏離關於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別之守則A.2.1規定。但公司認為董事會和管理層的分工和職責明確，不存在管理權過於集中的情況。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的常規，以追隨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 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守則條文，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在2013年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員工違反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2013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日及為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

##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3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委託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hanghai-electric.com>) 及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news.hk>) 刊登。2013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供人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建國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建國先生、黃迪南先生、鄭建華先生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克林先生及姚璿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森第先生、呂新榮博士及簡迅鳴先生。

\* 僅供識別